

# ○○○公司 函

受文單位：新竹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發文號碼：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

附件：1. 送審之工作規則一式兩份 2. 條文對照表 3. 勞資會議或工會會議紀錄 4. 分支機構一覽表（各地分支機構不採一體適用者免附） 5. 原新竹縣政府同意核備公文函(影本)(修正工作規則需附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新（修）訂工作規則二份，謹請核備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公司名稱（蓋章）：

負責人（蓋章）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本案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